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

宁波理工人〔2014〕230号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 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选派国内外知名高校 访问学者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选派国内外知名高校访问学者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

2014年12月2日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选派国内外知名高校 访问学者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学校内涵建设和开放办学的总体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，学校决定有计划地选派部分优秀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（科研院所）从事访问学者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选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结合学科专业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遵循“按需选派、学用一致”的原则；

（二）积极鼓励教师优先争取国家和省、市各类访问学者资助项目；

（三）市级以上各类重点学科、专业、团队的骨干成员，入选校级以上各类人才工程人选，以及没有国内外访学经历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优先选派；

（四）已接受过学校资助访问学者的，原则上须在上次访学结束后在校工作满3年以上方可选派。

第二章 选派类别及条件

第三条 访问学者分为以下类别：

（一）A类：入选国家和省、市相关项目（如国家留学基金委、教育部、浙江省教育厅资助项目）的访问学者（或其他出国研修项目），或由接收单位邀请并全额资助的访问学者，访学期

限一般为 3-12 个月；

（二）B 类：入选学校“菁英计划”的访问学者，访学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；

（三）C 类：由学校资助派往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或国（境）外知名高校的访问学者，访学期限一般为 3-6 个月；

（四）D 类：由所在学院（单位）资助或自筹经费选派的访问学者，访学期限一般为 3-12 个月。

第四条 申请访问学者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爱国爱校，爱岗敬业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遵守师德师风规范，身体健康，能全身心投入访学工作；

（二）在校工作时间一般应满 2 年，且近 2 年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，在本职岗位上工作业绩突出；

（三）申请国外访问学者的，外语水平应通过国家认可的各类出国留学外语考试。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化水平提升研修班（外语能力提升培训班）学习并考核通过者，在 2017 年底前申请时视为已达到学校出国人员的外语水平要求。

第五条 申请访问学者的其他要求：

（一）A 类申请者需满足国家、省、市和接收（邀请）单位相关政策规定的选派条件。

（二）B 类申请者需满足学校“菁英计划”（宁波理工人〔2010〕181 号文件）规定的选派条件。

（三）C 类申请者年龄原则上应在 45 周岁以下，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管理服务人员一般应具有业务副主管或八级职员及以上职务。

(四) D类申请者的其他要求由所在学院(单位)自行制定。

第六条 访问学者接收单位及导师的基本要求:

(一) 国内接收单位必须是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或国家重点学科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;

(二) 国(境)外接收单位一般应是世界排名前500位或学科排名前300位的大学、科研机构,或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的院校;

(三) 选择学科应对口或相近,或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相一致;

(四) 选择导师应学术造诣精深,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望。

第三章 选派程序

第七条 学校按上级部门相关通知要求组织A类访问学者的申报推荐工作。学校人事部门及时转发上级相关通知,符合条件的教师按要求进行申报,所在单位审核,人事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或审批后予以推荐。

第八条 学校每年集中组织一次B类、C类访问学者申报遴选工作。

(一) 个人申请: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填写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选派访问学者申请表》,明确访问学者工作任务、实施计划及预期目标等,并将《申请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单位。

(二) 单位推荐:所在单位结合学科专业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,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、推选,并将推荐人选报学校人事部门。

(三) 学校审批：学校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审查，人力资源委员会组织评审并确定拟选派人选，并对拟派人选及其访学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后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单位）自行组织开展 D 类访问学者遴选工作，经所在单位公示并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确定选派人员。

第十条 经审批的访问学者选派资格有效期为 1 年（国家和省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选派人员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访问学者相关手续，与学校、所在单位签订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选派访问学者协议书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赴接收单位开始访问学者工作。国（境）外访问学者还需交存保证金并由 1 名在校教职工提供担保，出访期限为 3-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者保证金为 2 万元，出访期限为 6 个月以上者保证金为 4 万元。

第四章 选派人员待遇及考核

第十一条 访问学者按类别在访学期限内的享受以下经费资助。

(一) A 类访问学者资助标准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和接收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B 类访问学者资助标准根据“菁英计划”文件（宁波理工人〔2010〕181 号）执行。

(三) 学校为 C 类访问学者提供 1 次往返国际旅费（经济舱）资助（按实报销），提供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六级及以上职级人员每人每月最高 1000 美元生活补助，中级及以下职称或七 A 级及

以下职级人员每人每月最高 800 美元生活补助。若接收单位为访问学者提供的生活补助高于学校标准，学校不再提供补助；若接收单位提供的生活补助低于学校标准，学校补助其差额部分。

（四） 学校为各类国（境）外访问学者报销 1 次外语培训及考试费用（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），以及出国护照费、签证费、体检黄皮书费。

（五） 各学院（单位）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研究决定给予 D 类访问学者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
第十二条 访问学者在批准的访学期限内，学校发放档案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，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，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第十三条 A 类、B 类访问学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访学任务返校后经考核合格者，学校按 A 类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限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按 B 类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限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的 8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具体奖励额度由所在单位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并报学校人事部门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少数国内访问学者（仅限 A 类和 D 类）确因工作需要，经本人申请、接收单位（仅限上海、浙江区域）和学校人事部门批准后可不脱产访学，但应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并接受考核，学校正常发放工资。

第十五条 访学期间受聘到接收单位从事教学、研究等工作并领取工作报酬的，学校酌情减扣访学人员工资及资助、奖励等待遇。访学人员不得受聘到其他单位从事任何有偿工作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停发访学人员所有工资及资助、奖励等待遇。

第十六条 访问学者在访学期满后，应按时返校工作，超过批准期限未及时返校，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，学校不再保留其公职，作自动离职或解除、中止聘用合同（协议）处理。本人或其担保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访问学者确需延长访学期限的，经接收单位（导师）和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同意后报学校审批。延长申请只限 1 次，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经学校批准延长访问期限的，延长期内停发全部工资及资助、奖励等待遇。

第十八条 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和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并与学校和所在学院（单位）保持联络，定期汇报学习工作情况。

第十九条 访问学者结束访学任务前，需对照访学计划做好工作总结，由指导教师（或合作对象）出具书面鉴定意见。返校后 1 个月内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访学汇报活动，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后报学校人事部门审定，并将访学总结报告予以公示。考核合格后办理资助、奖励等相关经费的报销、发放手续，领回个人交存的保证金。

第二十条 访问学者返校后要积极做好访学成果的深化和交流工作，其中国外访问学者（管理服务人员除外）必须在一年内至少开设 1 门双语课程。学校人事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跟踪考核。对考核优秀的人员优先列入（或推荐）学校（或上级）各类人才计划和后备干部队伍。

第二十一条 访问学者返校后服务期相应延长。A 类、B 类、C 类访问学者，访学期限超过 6 个月的国（境）外访问学者服务

期延长 6 年，国内访问学者和访学期限为 3-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的国（境）外访问学者服务期延长 3 年；D 类访问学者服务期延长 1 年。访问学者未满服务期申请调离学校的，须按比例偿还学校发放的各类资助、奖励经费，并支付未满服务期违约金 5000 元/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国内外知名高校访问学者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波理工人[2007]54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公布之前批准的访问学者按原办法和协议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此前学校选派访问学者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纪委，各总支、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4 年 12 月 2 日印发
